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2〕7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出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82 号），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地（州、市）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

有关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在分解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随新财农〔2022〕77号文件一同下达，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涉农资金闭环管理机制要求，请于每月28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

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2），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五、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分配表

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资金分配额度
	合 计	246979
一	伊犁州	24592.78
1	奎屯市	0
2	伊宁市	411.18
3	巩留县	3523.16
4	特克斯县	1196
5	新源县	2740.36
6	霍尔果斯市	130.88
7	伊宁县	3453.23
8	霍城县	2535.1
9	尼勒克县	2031.8
10	昭苏县	1857.8
11	察布查尔县	6713.27
二	塔城地区	14574.89
12	塔城市	3882.75
13	额敏县	2953.76
14	乌苏市	1889.8
15	沙湾市	2372.75
16	托里县	489.62
17	裕民县	2905.14
18	和布克赛尔县	81.07
三	阿勒泰地区	2796.8
19	阿勒泰市	239.2
20	布尔津县	92
21	哈巴河县	193.2
22	吉木乃县	276
23	福海县	460
24	富蕴县	736
25	青河县	736
26	喀管委	64.4
四	昌吉州	38526.62
27	木垒县	8429.4
28	奇台县	15768.6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资金分配额度
29	吉木萨尔县	4639.4
30	阜康市	2759
31	昌吉市	2357.68
32	呼图壁县	3075.2
33	玛纳斯县	1301.53
34	农业科技园区	195.81
五	乌鲁木齐市	99
35	高新区	13.2
36	米东区	85.8
六	克拉玛依市	22
37	克拉玛依区	22
七	博州	1535.24
38	博乐市	530.7
39	温泉县	1004.54
八	哈密市	2354.96
40	伊州区	230.52
41	巴里坤县	2114.04
42	伊吾县	10.4
九	巴州	8546.03
43	库尔勒市	101.95
44	焉耆县	1201.2
45	和静县	403.08
46	和硕县	1231.35
47	博湖县	381.05
48	轮台县	3028.79
49	尉犁县	580.81
50	且末县	1295.54
51	若羌县	322.26
十	阿克苏地区	48688.68
52	阿克苏市	6132.63
53	库车市	9415
54	沙雅县	6284.86
55	新和县	5036.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资金分配额度
56	拜城县	5537.45
57	温宿县	4156
58	阿瓦提县	5697.47
59	乌什县	5345.83
60	柯坪县	1083.34
十一	克州	8698.2
61	阿图什市	3060.1
62	阿克陶县	5291.1
63	乌恰县	315.2
64	阿合奇县	31.8
十二	喀什地区	66284.8
65	喀什市	2907.5
66	疏附县	6452.2
67	疏勒县	8446.6
68	英吉沙县	3961.7
69	莎车县	11154
70	泽普县	5028.28
71	叶城县	8840.24
72	伽师县	6725.6
73	岳普湖县	3214.2
74	麦盖提县	4056.8
75	巴楚县	5496.7
76	塔什库尔干县	0.98
十三	和田地区	30259
77	皮山县	2877.45
78	墨玉县	9006.89
79	和田市	2403.52
80	和田县	5125.4
81	洛浦县	4905.4
82	策勒县	1696.52
83	于田县	3911.2
84	民丰县	332.62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付) 文号	下达(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 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